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警方調查非法塗改交通標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6 號)

警務署代表指出，東區警區十分重視交通標誌被塗改之事件，並已即時派員巡視及進行調查，及通知有關部門維修。運輸署代表指出，根據該署記錄，在鯉景灣太康街東區走廊橋底東行線之地區方向指示牌上的商業地標交通標誌，是被人非法添加的，因此該署已要求路政署盡快將此非法交通標誌移走。路政署代表指出，該署已於 2006 年 4 月 6 日將文件中提及的非法交通標誌除去。

多位委員指出，這種塗改行為已非首次發生，他們過往已多次通知有關部門清除那些違例塗加的字句，他們要求有關部門在有關交通標誌上張貼警告標語，以收阻嚇作用，並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和深入調查，以嚴懲違法人士，當中有委員也讚賞有關部門就清除這些違法塗加的字句所做的工作。有委員建議在該交通標誌附近加裝閉路電視，以助緝捕違法人士。有委員建議當局設立正式機制，供市民或團體申請在交通標誌上增加字句。有委員則建議路政署在設立交通標誌時以彈性的手法處理，容許顯示更多資料，例如個別屋苑名稱，以方便駕駛人士。

II. 合約編號 CE 3/2005(W5)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香港島及離島水管工程 -- 勘查、設計及施工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06 號)

III. 有關：小西灣內多項工程影響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06 號)

由於上述兩項議題互有關聯，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一併討論。此外，由於上述兩項議題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交通事務及工務工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與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聯席討論上述兩個議題。